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貸款協議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永樂**」)及楊波先生、王仞先生及袁群女士(統稱「**借款人**」)提供貸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經修訂貸款協議**」)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原因是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8,182,000元及全部有關應計利息，且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未能落實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協定的溢利保證補償。

於訂立終止契據後，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終止以及其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而終止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所有違反經修訂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另行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產生(包括於終止契據日期前發生者)(如有)之所有責任、負債、索償及要求。各訂約方將豁免於經修訂貸款協議內對其他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訂約方將概不得就經修訂貸款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業務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或對彼等各自之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董事認為，終止經修訂貸款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